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7

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 99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制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**5,783**	**67**	**7**	**29,559**	**12,506**	**-**	**17,053**	**-**	
臺北縣	3,680	67	5	4,959	-	-	4,959	-	臺北縣政府
宜蘭縣	-	-	1	3,231	-	-	3,231	-	宜蘭縣政府
新竹縣	53	-	-	4,869	4,869	-	-	-	第二河川局
雲林縣	397	-	1	11,529	2,666	-	8,863	-	雲林縣政府
高雄縣	1,500	-	-	640	640	-	-	-	第七河川局
臺中市	153	-	-	4,331	4,331	-	-	-	第三河川局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箱涵、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
4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100年4月28日編製